

附件

湖北省新闻出版、电影领域行政许可裁量指导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1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有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3.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4.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5.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审批设立出版单位，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2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 2.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4.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等。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3	报纸、期刊、连续型 电子出版物变更刊 期、开版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 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 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 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p>报纸变更刊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报纸重复的名称； 2.有报纸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3.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4.有确定的报纸出版业务范围； 5.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6.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新闻采编专业人员； 7.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8.有符合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符合国家对报纸及报纸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p>报纸变更开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一种报纸不得以不同开版出版； 2.报纸所有版页须作为一个整体出版发行，各版页不得单独发行； 3.增期的内容应与报纸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增期的开版、文种、发行范围、印数应与主报一致，并随主报发行。 	符合条件的，由省 新闻出版局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3	报纸、期刊、连续型 电子出版物变更刊 期、开版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 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 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 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p>期刊变更刊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 2.有期刊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3.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4.有确定的期刊出版业务范围； 5.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6.有适应期刊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专业人员； 7.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8.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 <p>连续性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3.有确定的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范围；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设备和工作场所； 5.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有 2 人以上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国家关于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符合条件的，由省 新闻出版局作出 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4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出版管理条例》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国新出发〔2019〕35号)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规定； 2.备案书稿的题材、内容符合出版单位的业务范围； 3.备案书稿内容经有关部门审读通过。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5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出版单位须为具有网络游戏出版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2.所申报的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已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或者相关公证，或者游戏著作权人明确的自我声明（承诺），游戏著作权人须为中国公民或内资企业； 3.游戏运营机构须具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 4.游戏作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5.游戏运营机构在运营中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关于游戏运营活动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6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具有教育出版背景或相关专业出版背景，具有与所申请的教科书学科专业相对应的出版范围以及5年以上的出版经验； 2.设有专门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编辑部门； 3.所申请的每个教科书学科，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并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4.具有确保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质量的编辑、审核、校对、印制制度； 5.具有教材培训、回访服务、内容修订等与中学小学教科书使用相配套的可持续专业化服务能力； 6.具有与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7.3年内没有严重违反出版法规规章的不良记录。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受理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7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3.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与实际经营活动相关，并取得法定使用权或合法使用权； 4.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活动相关，并取得法定使用权或合法使用权。	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9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有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 3.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4.具有进口出版物内容审查能力； 5.有与出版物进口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6.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受理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10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出版管理条例》 《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及《出版物进口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向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进口出版物备案手续。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提供备案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不予备案。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1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 (新出联〔2010〕13号)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境内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及各类数字出版物的数据库等)用于收藏和阅读参考，须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由受赠单位在受赠前将有关受赠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新闻出版局审核，由省新闻出版局报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 2.受赠机构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捐赠境外出版物，应委托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具有出版物经营权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办理受赠境外出版物进口业务。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12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国内单位订户订购限定发行范围的进口报纸、期刊、图书、电子出版物，中央单位订户由所属中央各部委审批；地方单位订户经所在地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送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获得批准的订户持单位订购申请书和有关批准文件，到国家新闻出版署指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13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境外传播媒体（包括外国和台港澳地区的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公司和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机构）不得在我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或编辑部。如确需设立办事机构，须经审批，并办理登记注册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出具受理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署
14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音像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音像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3.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4.有固定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活动相关，并取得法定使用权或合法使用权；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符合本地区音像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5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电子出版物制作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5人； 3.有必要的技术设备； 4.有固定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活动相关，并取得法定使用权或合法使用权；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符合本地区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16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有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设备和复制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符合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总量、布局和结构的规划。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7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 2.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3.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应当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并持著作权人的授权书依法到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复制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应当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18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生产经营场所与实际经营活动相关，并取得法定使用权或合法使用权；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 5.有 3 人以上的专业人员，并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上一年度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或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1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 3.稿件内容符合《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2.有确定的名称，名称应充分体现编印宗旨及地域、行业或单位特征； 3.有确定的编印目的和固定的发送对象，编印目的应限于与编印单位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编印内容应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企业编印散页连续性内部资料，应主要用于指导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4.有3人以上适应编印活动需要的人员； 5.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6.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2.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3.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21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2.印刷出版物的，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 3.有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2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机构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p> <p>《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对驻地方机构总量、布局、结构的规划； 2.在派驻地确有新闻采编需要； 3.有健全的驻地方机构人员、财务、新闻采编活动等管理制度； 4.有指导、管理驻地方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5.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具有新闻、出版、播音主持等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有 5 年以上新闻采编、新闻管理工作经历； 6.驻地方机构有符合业务需要的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 7.驻地方机构有满足业务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和经费； 8.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的，由省新闻出版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3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p> <p>《电影管理条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电影发行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条件的，由省电影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2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设立一般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2.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3.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 4.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 2.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营业场所与实际经营活动相关，并取得法定使用权或合法使用权； 3.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对全国试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南京市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外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75%； 4.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 5.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设立点播影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放映设备、放映质量和计费系统符合国家电影局规定的技术规范； 2.所设单个影厅的银幕宽度不超过6米，观众有效座位数不超过20个； 3.有拟加入的点播院线或者处于筹建期的点播院线； 4.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处于电影从业禁止期间。	符合条件的，由省电影局或县级电影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25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电影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3）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4）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5）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6）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7）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特殊题材影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符合条件的，由省电影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26	电影片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电影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3）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4）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5）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6）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7）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电影片的署名、字幕等语言文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有关规定。 3.电影片技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条件的，由省电影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27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家电影局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但是,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 2.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 3.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4.电影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3)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4)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5)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 (6)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7)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符合条件的,由省电影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国家电影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依据	申请材料形式要求	申请条件	裁量决定
28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聘用境外主创人员参与摄制国产影片管理规定》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管理规定》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p>国产影片聘用境外演职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国产故事片原则上不得聘用境外导演，其他主创人员一般也应是我国境内公民。因题材、技术、角色等特殊需要聘用境外主创人员的，制片单位须报国家电影局批准后方可聘用；但主要演员中聘用境外的主角和主要配角均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中外合作摄制的故事片，其主创人员一般也应以我国境内公民为主。因题材、技术、角色等特殊需要聘用境外主创人员的，境内制片单位须报国家电影局批准后方可聘用；但主要演员中聘用境外的主角和主要配角一般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中外联合摄制电影片聘用境外主创人员的，外方主要演员比例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 2/3。</p>	符合条件的，由省电影局出具初审意见报国家电影局
29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举办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关于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职责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的实施细则》(新广电发〔2014〕61 号)	1.申请事项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 2.申请事项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3.申请人未有不得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情形； 4.申请人提交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材料； 5.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1.符合国家相关外交政策和本地区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的实际需要； 2.境外影片符合《电影管理条例》电影审查标准； 3.展映活动的境内外主办、承办、协办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一般不宜由与电影无关的机构担任； 4.展映活动不得影响当地电影市场的正常秩序。	符合条件的，由省电影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新闻出版、电影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量其信用情况。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一) 曾作出虚假承诺，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行政许可的；
- (二) 被国家机关列入失信名单的；
- (三) 在限制从业期限内的；
- (四) 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尚未执行完毕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